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羅喬郁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259

電子信箱：az3711@hlc.edu.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1439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5 學年度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注意事項。2、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知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

主旨：有關本(105)學年度第 1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以下簡稱免學費補助)注意事項暨各類幼兒就學補助措施資料簡化作業事宜，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88288 號函辦理。

二、本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補助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請貴園於本(105)年 8 月 19 日前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填報公立幼兒園學費及雜費之收費基準，並確實更新幼生就學現況。

(二) 旨揭幼兒就學補助相關資料將於前開系統完成註記後，預計自本年 8 月 29 日起開放補助作業。

(三) 所附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以下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作業之申請表單，自即日起公告於幼生管理系統，各園應於確認家長申請意願後始得協助其查調補助資格。

(四) 免學費補助項目包含「免學費補助」及「弱勢加額補助」二項，採分別造冊及審核之方式辦理。

(五) 本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申請期限至本年 10 月 15 日止，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1、免學費補助：

(1) 公立幼兒園：以每名幼兒一學期新臺幣(以下同)7,000 元，核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

經費，其中，業包含申請截止日後始入園之零星個案，爰國教署不再另予撥付中途入園幼兒之學費補助經費，各園亦不得再向幼兒家長收取學費。

(2) 私立幼兒園：

1. 幼兒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入園者，以每名幼兒一學期最高補助學費 1 萬 5,000 元之原則核撥補助經費。
2. 幼兒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後入園者，至遲得於本年 12 月 15 日前再辦理第 2 次造冊，且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退費自治法規之中途入園收費基準核予補助，補助金額若有小數點者以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惟逾第 2 次申請期限之零星個案，即不再開放補助申請作業。
3. 中途離園者，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退費自治法規之中途離園退費基準辦理補助款追繳事宜，且追繳費用係屬補助款之負擔機關，爰應至幼生系統修正補助款申領數額，並將補助款項歸還國教署。

2、弱勢加額補助：

- (1) 符合補助資格者，再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就讀公立幼兒園者依其實際繳交數額予以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者一學期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
- (2) 幼兒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後入園者，至遲得於本年 12 月 15 日前再辦理第 2 次造冊，且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退費自治法規之中途入園收費基準核予補助，補助金額若有小數點者以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惟逾第 2 次申請期限之零星個案，即不再開放補助申請作業。
- (3) 中途離園者，其已申領之補助額度，逾該生就讀期間內實際繳交數額者，依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所定收退費自治法規之中途離園退費基準辦理補助款追繳事宜，且應至幼生系統修正補助款申領數額，並將追繳之補助款歸還國前署；至就讀公立幼兒園且為政府全額補助就學費用者，其受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影響，致停課期間衍生退費情形，其所退還費用非屬幼兒實際繳交部分；衡酌前開情形係屬少數個案，為簡化補助作業流程，所退費用留於各園該款項項下支用，無須辦理繳回。

3、有關補助款撥付方式及查察作業，請貴園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7條第7項規定，確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補助款撥付方式；本府將排入幼兒園撥款紀錄定期抽查業務之稽核項目，俾瞭解各園補助款實際撥付情形，以確保家長補助權益。

(六) 家長申請各項補助時，均應檢附當學期就讀幼兒園之繳費收據影本1份(須包含學費、雜費及各項代辦費，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其中，收據所列學費一項，請貴園督詳實註記補助數額及補助單位，俾利家長確實感受本項補助之效益。

(七) 請貴園確實檢視所開立予家長之繳費收據影本1份(須包含學費、雜費及各項代辦費，並註記與正本相符)，與系統登載數額及備查資料是否一致，且收費項目及用途應符合本府所定幼兒園收退費相關規定。

三、幼兒園倘有逾備查收費數額之情事，且經查察屬實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1條第1項第8款核處；至涉及5歲幼兒收費規定者，除前開規定外，另依本辦法第10條第2項，幼兒園應即退費，且自次學年度起二學年不得為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

四、自本學年度起，為簡化民眾申請各項幼兒就學補助需自行提供之資料，幼生系統查調項目新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分查調功能，所涉就學補助包含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及公立及非營



利幼兒園課後留園補助等3項，請貴園參閱附件2「各類幼兒就學補助措施資料簡化作業系統操作說明」，俾憑辦理各項幼兒就學補助作業。

五、另為達簡政便民原則，除為佐證弱勢加額補助資格之必要資料外，家長所需檢附文件亦請朝簡化方式規劃辦理。相關補助作業請貴園務必貼近民意感受，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重視民眾隱私及權益。

六、檢送105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注意事項、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各類幼兒就學補助措施資料簡化作業系統操作說明各1份，本文附件請至處務公告第43130號公告下載或「花蓮縣政府公文大附件下載系統」網站：<http://att.hl.gov.tw/>下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